

除非於許可申請後遇有天然災變或重大事故，且有影響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情事者，方得以事後撤銷許可之方式排除集會遊行之舉行。但本案於許可後並未發生前開規定情事，一切災變情況皆於申請許可前即已發生，市警局之說法，純屬藉口，難令人信服。

三另由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文之要義觀之，「對於在舉行集會、遊行以前，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即由主管機關以此作為集會、遊行准否之依據部分，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旨意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八七·一·二三）。事前審查，既不得僅憑將來有可能發生明顯而立即危險之理由作為核准與否之依據，則於許可後之撤銷，自應一體同理適用，毫無疑義。

四本席據此強烈表達不滿，市警局為執法先驅，不知依憲、依法嚴守行政中立，反率先讓「政治力介入」，味法橫斷一如往昔。時值災後民心急待安頓之際，敢為媚上之舉，傷害受災同胞之心，置個人前途於人心向背之上，實在不可輕恕。故本席強烈要求市警局，五日內就本案之處理經過向本案提出報告，並速懲相關失職人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經查本案係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依集會遊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撤銷原核准之集會，撤銷原因如下：

(一)九二一震災已造成全國重大災害，為災害救助、災民安

置及災後重建，總統已發布緊急命令因應，惟近日以來，餘震不斷，災情繼續擴大，損害繼續發生，新的災情不斷傳出，政府當務之急，除全力配合救災，安置及重建外，即為防止災情繼續擴大及避免新的災情發生，若在此時舉辦集會、遊行，勢必浪費大量人力、物力，就全民之利益而言，實不宜。

(二)本件集會申請之訴求為災後處理，申請人為中部四十餘棟受災戶組成之九二一受災聯盟，有關其訴求部分，緊急命令已可因應，災戶應可與相關部會解決問題，如貿然在北部舉行集會，恐被不法之非災戶利用，到場助勢藉機滋事，散佈不實言論，擾亂民心，就災後社會秩序之建立言，亦有不宣。

(三)九二一大地震主要災區在「中部」，總統已於本(九)日上午在大里市兒童福利館與災民進行座談，當面聽取災民心聲，了解災區受災戶安置及災後重建工作，實無必要至總統府前舉行集會陳情。

二九二一大地震屬重大天然災變，全國各界均動員到中部災區搶救，當國人為災區不眠不休投入搶救之際，總統復於十月九日上午到中部災區與災民座談賑災、重建事宜，當地居民應可當面陳情，實不宜在當晚再到總統府陳情，故警察機關撤銷原集會許可，尚無不當。

七八一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停車管理處

質詢題目：請增設停車空間，以解決停車位不足之窘境。

說明：一、本席接獲市民反映，目前台北市車輛急速成長，停車位常一位難求，是否可在有限的空間中，設法增闢停車位，譬如：在較寬敞的巷道，在不妨害交通下，可不必劃設停車格，以增加停車空間，及多興建立體停車場或地下停車場，不致因市地不足，無法尋覓廣大停車空間的問題，而使車輛數與停車位成反比例關係，停車位無法隨車輛增長而增加，永遠不敷使用。

二、又市民所陳違規停車罰款應專款專用，可用來作為擴充停車空間的經費，以徹底解決停車位不足的問題，請說明停管基金之基金來源，及運用來增建停車場之情形。

答覆單位：台北市府（交通局）

答：一、查本市停車因供需差距懸殊，停車問題由來已久，究其原因，乃係以往都計及建管法令對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規範標準過於寬鬆所致。為紓解本市停車壓力，本府除積極闢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及循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外，亦篩選符合多目標使用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公園廣場、學校操場及市場等）附建停車場，至九十一年底預計完成停車場工程三十七處，約可提供六、三、五七個停車位；後續本府當依既定計畫積極闢建公共停車場，以期提供合理適量之路外公共停車供給。另為徹底杜絕建築開發行為新增之停車問題，將藉由落實都市計畫及工地使用之審議功能，務期確實要求設置足夠之停車空間，以達到建築物自行吸納衍生停車需求之目的。

二、另為有效將違規停車罰款運用於停車場之建設，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貴會第七屆第三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通過「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依該辦法第三條第四、五項已規定違規停車移置費、保管費及交通違規停車罰款部分收入納為該基金之資金來源。又依同辦法同條款規定該基金之資金來源，分列為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等八項如附件（略）。

三次查本年度（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基金預算經費會審議核定十六處繼續計畫停車場工程及十五處新興計畫停車場工程，預算金額為新台幣一、五五三、四九四、〇〇〇元。

七八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警察局長王進旺 中正一分局

質詢題目：警方受政治力干擾影響人民權益，災民受到二次傷害，以「預防政治力介入」兒戲般核准又取消，爾後只要針對政治性活動，市府警察局是否「比照辦理」？

說明：一、臺北市警察局對「九二一大地震受災戶聯盟」1009夜宿總統府請願活動於九日二時以「預防政治力介入」為由撤銷核准，並駁回申請人蘇仁龍申覆案，頓時合法集會變成非法聚眾，而「九二一大地震受災戶聯盟」會長蘇仁龍於本月七日依規定向轄區中正一分局提出「夜宿總統府」集會申請案，副分局長表示支持災民，並於八日核准集會，時間由九日